



# 作題評量中心 (練題智庫)

甄試

公職

證照

語言

自學評量 · 答測分數 · 分析考點 · 矯正能力



## 我們的測評與服務

學前測 / 隨堂測 / 考前測

大會考 / 期中末考

口面試

正規課 / 分眾課

私慕課 / 延伸課

讀書會

### 高普考單科大會考



法政學院版

## IRT作題評量中心·個人學科成績分析

曾聰明 學員編號：AB1110203NA

### ◆ 成績單

考試科目：行政法  
 考試日期：111年5月20日  
 選擇題分數：30  
 申論題分數：20

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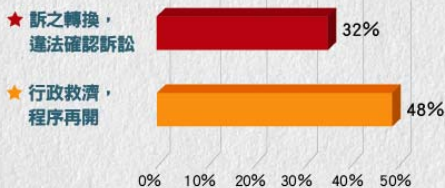
最高分：82分 (滿分100分)  
 頂標：72.5分 (前25%平均)  
 均標：63.5分 (應考生平均)  
 底標：37.5分 (後25%平均)

### ◆ 知識點分析

• 選擇題 (答對題數占該題型全部題數的百分比)



• 申論題 (該題得分占該題總分的百分比)



★ 地方特考大會考+讀書會10月舉辦，歡迎考生踴躍參加！

我要報名

# 《刑事訴訟法》

一、甲因涉嫌販毒遭警方依法監聽。過程中，聽到有人打電話給甲說「要珍奶兩杯」，甲回答「好，老地方見」，這些談話均被錄下。偵查終結後甲遭檢察官起訴，審判中有證人證稱「珍奶」實即毒品之代稱，甲則主張上述之談話內容不可做為證據。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通訊監察之基本概念，而此題亦涉及於實務上毒品之交易均會透過暗語之方式進行交易，以躲避追查，係實務見解改編之應用題。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85-88。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8-1~8-3。

**答：**  
甲之主張為無理由。

- (一)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4條、第5條第1項規定，可知應受監察者，係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通訊。亦即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係受監察人，受監察之客體則為其通訊。以電話監聽為例，即係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實際用供通訊之電話為監察客體，而非以電話之租用名義人為監察對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96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782號刑事判決參照）
- (二)次按「販毒者與購毒者，係屬對向犯罪之結構，對向犯證人之證述，固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茲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被告之自白或陳述者所述不利被告之犯罪情節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而毒販間之毒品交易，為減少被查緝風險，多於隱密下進行，於利用通訊聯絡時，亦慣常以買賣雙方得以知悉之術語、晦暗不明之用語或彼此已有默契之含混語意，以替代毒品交易之重要訊息，甚至雙方事前已有約定或默契，只需約定見面，即足以表徵係進行毒品交易，如有得以佐證購毒者所述渠等對話內容之含意即係交易某種類毒品，能予保障所指證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並可認為無違社會大眾之一般認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刑事判決參照）
- (三)準此，甲因涉嫌販毒遭警方依法監聽，且係以犯罪嫌疑人甲實際用供通訊之電話為監察客體，又於實務上毒販間之毒品交易，為減少被查緝風險，多於隱密下進行，於利用通訊聯絡時，亦慣常以買賣雙方得以知悉之術語、晦暗不明之用語，以替代毒品交易之重要訊息，且審判中亦有證人證稱「珍奶」即毒品之代稱，故依實務見解如有得以佐證渠等對話內容之含意即係交易某種類毒品，能予保障所指證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是該監聽之內容得做為證據之一，甲之主張為無理由。

二、甲因犯罪遭檢察官起訴。審判期日時，甲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但證人乙已到庭，法院遂改行準備程序，於乙具結後，由檢察官及甲之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試問證人乙之陳述是否有證據能力？（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傳統老考點，審判期日與準備程序期日之轉換，解題上僅須論述實務見解即可獲取本題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四回，劉律編撰，頁30-34。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出版，劉睿揚律師編撰，頁22-2~22-3(考點2)。

**答：**  
證人乙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 (一)按「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惟於其他相關諸人（包括被告之辯護人）均已到庭，僅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卻不符合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之情形，足認被告無異自行放棄其反對詰問權，因有辯護人在場儘可行使該項權利，無礙被告之防禦權及真實之發現，法院認為如有必要（例如防免被告利用訴訟技巧，延滯訴訟；有逃匿之可能；或其他有保全證據之必要等），為免該次期日浪費，期使審判進行順暢，復為減少證人一再往返法院之勞累，節約國家重複支付證人日費、旅費之公帑，參照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意旨，即

非不可改行準備程序，於到庭之證人具結後，由檢察官及被告之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當與憲法第八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暨第十六條所揭示之訴訟（防禦）權無違，並因係在審判法院（合議庭或獨任制法官）面前行之，自符合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主義之原則，固屬行準備程序之形式，實與審判期日之調查證據程序進行者同，是亦不生違背同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限定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始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規定之疑慮，該調查所得之證言，當具證據適格。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088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準此，本題甲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但證人乙已到庭，故法院認為如有必要（例如防免被告甲利用訴訟技巧，延滯訴訟之必要等），為免該次期日浪費，期使審判進行順暢，復為減少證人乙一再往返法院之勞累，節約國家重複支付證人日費、旅費之公帑，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5項規定意旨，即非不可改行準備程序，於到庭之證人乙具結後，由檢察官及被告之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當與憲法第八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暨第十六條所揭示之訴訟（防禦）權無違，故證人乙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三、甲因酒駕遭查獲，冒用乙之身分證應訊。後檢察官以該身分證所載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等資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第一審簡易判決判決乙有罪，檢察官發現有誤後，聲請法院將乙改成甲。問法院該如何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傳統老考點，即「冒名」於實務上如何處理，解題上須論述實務見解即可獲取本題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四回，劉律編撰，頁3-4。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出版，劉睿揚律師編撰，頁20-1~20-4。

答：

法院應裁定更正姓名為甲及其相關人別資料。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66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同法第264條第2項第1款規定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等資料（下稱人別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係為表明起訴之被告為何人，避免與他人混淆。

(二)次按「法院審判之被告，係檢察官所指刑罰權對象之人，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人別資料，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之人（對象）姓名、人別資料一致。惟若檢察官對真正犯罪行為人實施偵查訊問而以偽名起訴，審判之對象仍為檢察官所指真正犯罪行為人之被告其人，因刑罰權之客體同一，僅姓名、人別資料不同，如於審理中查明時，由法院逕行更正被告之姓名、人別資料；倘於判決後始發現者，亦由原法院裁定更正被告姓名、人別資料重行送達即可。此與檢察官未實施偵查訊問，其內心本意無從依外觀上客觀之事證憑斷，僅依形式上所查得之資料，於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之姓名、人別資料，而應以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姓名、人別資料之人為審判對象之情形，顯屬有別。前揭法律之適用，於與科刑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之觀察、勒戒確定裁定，亦應採相同之見解。」（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96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準此，本題甲因酒駕遭查獲，冒用乙之身分證應訊，係屬於「冒名」，實務上認為此時審判之對象仍為檢察官所指真正犯罪行為人之被告其人，因刑罰權之客體同一，僅姓名、人別資料不同，如於審理中查明時，由法院更正被告之姓名、人別資料，是法院應裁定更正姓名為甲及其相關人別資料。

四、甲持槍至超商行搶後逃逸。警員乙到超商瞭解案情，觀看監視錄影器畫面後，乙確認為就是前科累累的甲犯案。三天後，乙在巡邏時發現甲，乙遂立即逮捕甲，甲立即供稱槍是丙借他的，行搶後已經還給丙。乙根據此線索向法官聲請到搜索票後，持票搜索丙之住宅，果然找到該把手槍。甲後於審判中主張警員乙的作為均屬違法，取得之手槍不得做為證據。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警方「違法」逮捕後是否會影響被告之自白（即毒樹果實理論），且後續若透過合法程序取得之證據可否使用，解題上僅須採取實務見解作答即可。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劉律編撰，頁18-23。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4-6。

**答：**

題示問題，分別回答如下：

(一)警員乙在巡邏時發現甲，乙立即逮捕甲之行為難謂適法

按甲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87條之通緝犯逮捕；甲亦非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更未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也未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故不合乎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現行犯逮捕之要件；且尚不合乎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緊急拘捕之要件。準此，警員乙逮捕之程序並非適法。

(二)警員乙取得之手槍不得做為證據使用

- 1.按「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不得為證據者外，先前違法取得之證據，應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認定其證據能力。其嗣後衍生再行取得之證據，倘仍屬違背程序規定者，亦應依前開規定處理；倘為合乎法定程序者，因與先前之違法情形，具有前因後果之直接關聯性，則本於實質保護之法理，當同有該相對排除規定之適用。惟如後來取得之證據，係由於個別獨立之合法偵查作為，既與先前之違法程序不生前因後果關係，非惟與毒樹果實理論無關，亦不生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定其證據能力之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刑事判決參照）
- 2.準此，本題中乙在巡邏時發現甲，乙非法逮捕甲後，甲供稱槍是丙借他的，警員乙向法官聲請到搜索票後，持票搜索丙之住宅，找到該把手槍，故乙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係合乎法定程序者，因與先前之違法情形，具有前因後果之直接關聯性，則本於實質保護之法理，依實務見解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適用，故為抑制違法偵查活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應認取得之手槍不得做為證據。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ublish.get.com.tw

高  
點

# 高點行政類書系 上榜者搶分推薦！



重點整理書系



解題完全制霸書系



工具書書系

## ■ 重點整理書系—

萃取考試重點、綜合模擬題&整合觀念混淆題。

## ■ 解題書系—

歷年來精華題書、實力養成題庫，短時間抓緊命題脈絡。

### 有為者亦若是的一致選擇！

#### ☑ 吳德揚 (東華社會)

連續考取：110高考一般民政、  
地特三等台北市民政【榜眼】、  
111 初考一般行政、政大公所

公共政策、民刑總則是在看完課程後，就搭配解題書使用，用以瞭解答題架構及複習課程內容。從解題書中，加以熟悉常考的考點並試著練習寫申論題，以檢視是否能夠把考點的內容寫出來。

#### ☑ 賴宥靜 (逢甲外文)

考取：110普考一般行政

我有購買高凱老師的《行政學完全制霸》題庫書搭配使用，讓我課堂結束後能夠馬上練習。

#### ☑ 楊秉純 (台師大社教)

連續考取：110高考人事行政【TOP6】、  
普考人事行政【TOP7】、  
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榜眼】

高凱老師的上課用書《行政學(概要)》不會有過多冗言贅字，讓我不覺得行政學過於龐雜；老師提供的解題思路及架構也幫助我很多。

線上試讀請至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http://publish.get.com.tw)  
，第一次加入會員還可享\$50購書贊助金！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http://publish.get.com.tw)



更多好書請上 FB粉絲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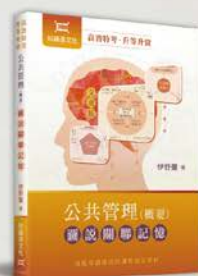
知識達文化

專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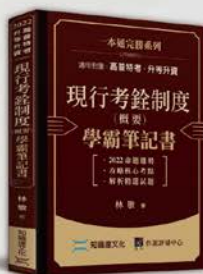
# 高普特考 行政書系

學霸作者群最懂考試脈動，緊扣考點、密技解題助上榜！

圖說關聯記憶



一本通完勝



狂作題本



獨創

心智圖建立  
思維系統

領航

學霸傳授  
高分秘訣

精選

重要考點  
百題擬答



結合全腦概念，  
增強作答能力，  
備考事半功倍！

關鍵字點高頻考題，  
試題運用神速複習，  
完美應戰！

申論寫作、聚焦考點、  
影音講解，  
精準練題，高效學習！

圖說  
關聯記憶

書名	作者	定價
公共政策圖說關聯記憶	高維奇	400
民法總則圖說關聯記憶	于捷	450
行政學(概要)圖說關聯記憶	高維奇	550
公共管理(概要)圖說關聯記憶	伊舒曼	480

一本通  
完勝

書名	作者	定價
公共管理(概要)學霸筆記書	文星	480
政治學(概要)學霸筆記書	洪郡澤	300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學霸筆記書	林敏	450

狂作題本

公共政策狂作題本	高維奇	480
----------	-----	-----

# 考點精講 + 書/評量，練題&講解一次滿足！

狂作題練題範本

金評量舊題新解，精選高頻題



掃碼看影音！難題、延伸考點即時通！

模擬套卷  
快速檢視實力



看解析時  
觀念還卡卡...

QR code  
立馬隨手一掃



反覆學習  
什麼題型都不怕

高考前三名，台政公行所優秀碩博士師資領軍

▶ 行政學三合一：高浩凱



▶ 政治學：馬準威



▶ 行政法：許依涵



▶ 掃碼試聽



品名	定價
公共管理 (評量+微課)	各3,600
行政學 (評量+微課)	
公共政策 (評量+微課)	
政治學 (評量+微課)	
行政法 (評量+微課)	

金評量  
套卷

品名	定價
公共政策試題精講 (高點微課)	1,400
公共政策試題精講 (課+書)	1,880

試題  
精講

歡迎線上選購

高點行政  
考試補給站



知識達  
購課館



高點  
網路書店

